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黔教办师函〔2019〕92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

为做好我省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相关精神，现就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贵州省的中国公民，可在贵州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省居住、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及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 二、严格把关，依法认定，确保认定质量

（一）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和《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特别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

（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

论为合格。各认定机构要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 三、认定时间及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 (一) 认定时间

今年我省继续使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安排，贵州省 2019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为：2019 年 3 月 25 日—7 月 5 日，其中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3 月 25 日—5 月 17 日；现场确认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 8:00-17:00。为满足应届毕业生顺利就业的需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在 6 月 21 日以前完成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并尽快发放证书。

贵州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规定的相关时间节点合理确定“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须在国家统一的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申请认定人员的具体“网上报名”时间和“现场确认”时间以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市（州）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申请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请申请人员

及时关注所属教育局官网发布的有关信息。

##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1. “网上报名”工作：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有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开展认定工作。中国教师资格网唯一网址：（[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各级认定机构须将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网址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 四、其它事宜

（一）根据教育部 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需明确告知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等相关表格的下载路径，申请人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及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版面要求，认定结果公示、查询及证书领取时间和方式等。

（二）根据教育部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 （三）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按教育部要求，我省空白的教师资格证书分两批次申领，第一次为 5 月 20 日至 6 月 7 日；第二次为 6 月 24 日 7 月至 5 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根据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

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四）按时上报认定情况

各市（州）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含文字版和电子版），并于2019年7月12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邮箱：[gzjszg2018@163.com](mailto:gzjszg2018@163.com)）。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认定。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 炬 电话：0851-8528030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刘坤厚 电话：0851-83227475